# 雲林縣防疫措施

#### ● 聯合防疫

- 甲、雲林縣政府會持續與中央政府、臨近縣市及鄉鎮市公所合作,共同聯 防應變,並邀請海巡單位、養豬協會一起參與應變會議。
- 乙、防疫不分黨派、不分藍綠,共同守護雲林。

## ● 宣導教育

- 甲、呼籲養豬業者加強生物安全措施及人車管制,畜主應避免涉足其他豬 隻飼養場所、肉品市場及屠宰場,近期內不要前往疫區國家的畜牧場 參訪。
- 乙、宣傳民眾切勿自疫區攜帶肉製品回國。

#### ● 科技防疫

- 甲、建立養豬熱區科技防疫地圖,並應用動物防疫資訊網進行週邊風險場 區管理,以科技化管理進行精準防疫,將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用。
- 乙、強化源頭把關機制(畜牧場到屠宰場)

## ● 緊急應變

- 甲、 訂定雲林縣非洲豬瘟緊急應變手冊,分列疫病災前準備、疫災應變 與災後復建等三大章節
- 乙、 強化廚餘養豬場管理相關工作,並禁止廚餘養豬。
- 丙、 進行防疫物資盤點、緊急聯絡名冊及各單位權責分工與動物屍體處 理等,預先完成佈建與規劃。
- 丁、 一旦發生疫情,將立即啟動相關應變及屍體處理作業,以降低疫情損失及快速清運屍體,減少再次污染。